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湛昌運
相　對　人　利和工程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佳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佳函律師於本院一0九年度訴字第一六二五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利和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羅章維業於民國108 年3 月9 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使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陳佳函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此亦為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兼股東羅章維業於108 年3 月6 日死亡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羅章維之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附卷可稽；且羅章維之全體繼承人即羅沛如、羅文忠、羅施英妹、羅陳煥英、羅啟倫、羅啟洲均已拋棄繼承之事實，亦有本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596 號函影本在卷可考，是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陳佳函律師具狀表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且其現為執業律師，由其代理應足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，爰選任陳佳函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